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与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术行为，切实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建设，严明学术纪律，净化学术环境，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安徽建筑大学攻读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以坚守学术道德为己任；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

（二）自觉维护知识产权，充分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尊重他人的辛勤劳动和学术贡献；树立正确的名利观和廉耻观，自觉抵制研究工作中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粗制滥造、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三）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等细节，已经出版的文献还要列出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

次等内容。

(四)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必须将参考文献全部列出,重要参考文献和未公开发表的文献应主动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参考文献必须符合有关参考文献的引文规范。

(五) 以署名单位为“安徽建筑大学”或署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稿件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否则在学位申请时不予认可。发表学术论文有其他作者的署名也必须征得署名者的同意。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导师或项目负责人授权。

(六)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以申请学位为目的的学术成果,必须以安徽建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七) 在攻读学位期间所完成的实验成果和数据等资料,毕业时应上交所在实验室或导师;毕业后如需使用在安徽建筑大学攻读学位期间所完成的实验成果和数据,应该获取相应授权。

(八) 自觉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和研究数据等)。

(二) 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三) 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

明而居为已出。

(四) 伪造学术论文、学术报告，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一稿多发。

(五)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六)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七) 虚开、伪造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或录用通知。

(八) 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盗用试题、买卖（或传播）盗用的试题、篡改考试成绩。

(九)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十) 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十一)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二) 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准则的行为。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鉴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机构。研究生院是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负责部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建设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六条 学校师生发现研究生有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可向学校有关部门举报。研究生院第一时间联系当

事人所在学院组成调查小组，在 7 个工作日内正式启动调查程序。

调查小组要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展开全面调查，要依托校级或院级学术委员会对被举报人学术行为是否涉嫌学术不端作出裁决，20 个工作日内要完成事实认定，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七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存在学术不端的研究生，视其行为、情节和造成的结果，给予以下处理：

(一) 依据《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二) 取消当事人因学术不端行为而获得的一切奖励或荣誉。

(三) 撰写学位论文发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该生申请学位资格；已获得学位的，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

第八条 当事人认为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认为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不适当，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根据《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依照《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对学生的申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回复。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